

证券代码：874327

证券简称：瑞尔竞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徐瑞图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就 2024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拟定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并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结合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加林、解天智、吴长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结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此次审计结果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加林、解天智、吴长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运营需求，并结合公司上一年度决算方案，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加林、解天智、吴长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聘请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加林、解天智、吴长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暂时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加林、解天智、吴长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市场审计费用价格等因素，并根据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计需投入的审计人员和工作量以及收费标准综合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加林、解天智、吴长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定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